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曲兆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街道甘露园南里 60 号

联系人：黄凡

联系电话：010-53203557

承包人（全称）：北京宸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京琦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 83 号 23112(集群注册)

联系人：张京琦

联系电话：18519208596

发包人为建设 2026 年街道系统共商共治-八里庄街道甘露西园消防设施综合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街道系统共商共治-八里庄街道甘露西园消防设施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八里庄街道甘露西园 1 号楼、2 号楼

工程内容：拆除管道和消防箱消火栓、定制并安装消防管和消防箱、加装管道保温层、定制并加装信号线及完成管道联动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拆除管道和消防箱消火栓、定制并安装消防管和消防箱、加装管道保温层、定制并加装信号线及完成管道联动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6月7日，6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柒佰零贰元叁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1221702.3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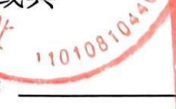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4月3日

合同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3)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施工单位现场责任

1、在承包人入驻现场时，双方应当对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明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种类、数量、状态进行核验，签署交接单，由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承包人撤出场地时，双方应对照交接单进行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明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种类、数量、状态进行确认。如因施工导致周围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遭到破坏、破损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费用。

2、对施工生产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3、在工程交工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4、承包人人员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嬉笑打闹以及进行其他一切可能发生危险的行为。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立警示标志、设立警戒线，保护现有设备设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对在施工中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如果导致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或者产生任何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 其他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2、如果承包人达不到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一日内履行。如果承包人仍不履行或者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完成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完成，相应的费用由发包人在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继续承担。

3、承包人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4、承包人擅自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 履约担保

3.3.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3.4 不利物质条件

3.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与通用条款 3.4 一致_____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依据施工组织设计和现场实际需要为完成工程所自行修建的一切临时的或其他设施。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

6. 交通运输

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 场内施工道路

6.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进度计划

7.1 施工完工进度

7.1.1 发包人将按合同工期考核承包人实际完成进度，在规定期限未完成进度计划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计算滞后天数扣除承包人当期款项，暂扣比例为每日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

8. 开工和竣工

8.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原因：按通用条款约定

(2)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七级以上地震且持续14小时以上，洪水、空中飞物坠落等，如遇其他情况须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确定。

8.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其他保修期为 2 年”

待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将竣工评审结算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如果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在【2】日内进行返工并完成修复。经发包人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1. 竣工验收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进行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 发生需要紧急抢修的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承包人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 争议的解决

1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朝阳区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争议评审

13.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13.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宸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2026年街道系统共商共治-八里庄街道甘露西园消防设施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其他保修期为2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及联系方式：张京琦 18519208596。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八里庄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3日

承包人：北京宸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3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北京宸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全部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八里庄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3日

承包人：北京宸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3日